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及供股項下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7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87,120,14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約54%。

因此，供股認購不足，72,879,856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6%，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因此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

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或

(iii) 有關海外股東未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

淨收益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行動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淨收益。

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均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尹蘇英女士及胡子敬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刊載。